#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重度恶性肿瘤医疗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为: C0000173251202201110111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自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起(连续不间断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被保险人经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被保险人在释义医院进行住院和特殊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赔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1、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需个人支付的下述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住院期间发生的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医生诊疗费等。

#### 2、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需个人支付的下述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赔付比例**给付"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 (1) 门诊肾透析费用;
- (2) 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治疗费,指为治疗恶性肿瘤——重度而采用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等五种疗法的治疗费用;
  -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当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人必须继续接受住院和特殊门诊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最高三十天 (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的保险责任,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第八条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赔付标准的说明如下:

- 1、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接受治疗并结算的;以及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的;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一般赔付比例"予以赔偿。
- 2、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接受治疗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赔付比例"**予以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和特殊门诊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二)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三)被保险人初次投保、非连续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四) 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 但连续不间断续保不适用等待期的不在此限。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对于就诊医院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不可报销的自 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三)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赔付比例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 限额,**本保险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 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一般赔付比例、其他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

#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 本产品统一停售;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 投保人对于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未履行如实告知 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已经解除保险合同的;
  - (四)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 缴费方式与宽限期

**第十三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分月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月的保险费约 定支付日交纳对应月份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若投保人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未按约定在应付之日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三十日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在保险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 (含第三十日) 内未补交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当期保费的应付之日起终止,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等待期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得超过一百八十天;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为三十天。

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责任的, 无等待期。

如为连续不间断续保的(同一被保险人连续在本保险人处投保本条款为基础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衔接不中断),从第二期保险合同起的连续不间断续保保险合同不适用等待期。

若保险合同未连续不间断续保、则需重新适用等待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 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 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四) 释义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及费用明细单据等;
- (五)按第八条款约定约定,被保险人适用不同赔付标准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参保证明、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结算证明、无法使用参保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结算的证明、无法给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报销的证明等;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报销后又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部分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费用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注明已给付的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的印章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剩余合理费用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同时拥有多份有效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保险单的,可以自主决定理赔申请顺序。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有关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按下列约定:
  -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 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 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也可仅对该被保险人(而不是全体被保险人)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同时,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该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计算方法如下:

保险单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团体健康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要求投保人提供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并按照银保监会有关团体保险退保的规定将退保金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原投保资金汇入路径退至投保人缴费账户或者其他账户。

#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等待期】又称保险责任等待期、观察期,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开始后一定时间内,对被保险人因疾病所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责任,等待期结束后保险人才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或入住门诊观察室。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床位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

【药品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本项药品费责任中不包含中草药费用。

【膳食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合理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但不包含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是指:

- (1)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 (2) 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 (3)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

【护理费】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检查检验费】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包括 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临床手术治疗费用、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救护车使用费】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且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

【加床费】未满十八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同住院所发生的加床费,但此费用仅限一人;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其出生未满一周岁的新生婴儿所发生的住院加床费。

【医生诊疗费】指包括住院诊疗费、会诊费、出诊费、挂号费等医生诊疗的费用。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

# 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并发症】指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偶然引起的另一种疾病或症状,且新引起的疾病或症状 非医务人员的过失所致。

【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

【组织病理学位查】组织病理学位查是迪过局部切除、钼联、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ICD-10 与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动态编码: 0 代表良性肿瘤; 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3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 6 代表恶性肿瘤 (转移性); 9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保险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 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